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恢1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沙芳，女，1965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志铭，男，1964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
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新疆海川远航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
新疆阿勒泰市北屯阿福路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办公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明央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民一初字第1632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104972.8元、执行费23449.73元。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封 建 新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闻 娟

